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备案函号		ZCBN-西安市-2026-03727	
项目名称		2026年西安市土地市场分析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1, 303, 600.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00	
单位资金		¥ 0. 00			保障性资金		¥ 0. 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土地管理服务	2026年西安市土地市场分析项目	1, 303, 600 . 00	1	项	1, 303, 600 . 00	一、技术要求 按照《关于部署开展2007年度土地使用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示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22号）、《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分析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利用函〔2019〕173号）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二、服务要求（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一）熟悉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和西安市土地市场情况。（二）具有土地供应监测分析经验以及土地市场与房地产、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关联分析能力。（三）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科学、合理、准确，项目成果符合审查审批要求。（四）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能够独立承担市场调研、监测统计、专题分析等项目工作。 三、商务要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一）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具体以合同为准。（二）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服务周期过半时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 四、其他（一）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关于部署开展2007年度土地使用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示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22号）、《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分析有关要求的通	

							知》（自然资利用函〔2019〕173号）等相关技术要求及项目合同进行验收。（二）违约责任：一是若供应商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二是供应商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义务，且经采购人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3							
4							
5							